



立即發佈：2021 年 7 月 7 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 州長葛謨簽署允許市政空間可用於戶外就餐的立法

*這一立法延長了州長的原行政命令，該行政命令是餐館和酒吧的重要生命線*

*新的法規允許餐館在市政人行道和封閉街道上營業*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今天簽署了立法 (S.6353-A/A.7733)，允許餐館在人行道和街道等市政空間提供戶外用餐服務。由州長根據行政命令簽發的這一法規允許餐館繼續使用公共場所一年，以協助從 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 疫情導致的經濟災難中復甦。

「我們要把紐約重建得比以往更好，重要的是我們要從過去吸取教訓，並使那些為協助紐約眾多小企業在全球疫情期間生存所付出的努力獲得收益，」州長葛謨說。「透過延長允許餐館在疫情期間使用戶外公共空間放置座位這一急需的生命線，小企業能夠繼續使用這些空間，因為他們正在努力重建和支援帝國州的經濟復甦。」

餐館受疫情的影響尤其嚴重，儘管紐約州的經濟在逐漸復甦，許多餐館仍在苦苦掙扎。繼續使用公共空間的立法建立在州政府為這些機構提供的其他支援之上，其中包括 8 億美元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小企業復甦補助計劃 \(COVID-19 Pandemic Small Business Recovery Grant Program\)](#)。

州長的行政命令最初於 2020 年 6 月發佈，一年後到期，允許餐館和酒吧在室內空間有限的情況下在室外為顧客提供飲食。具體而言，允許這些場所擴大許可場所以使用人行道或封閉街道等公共空間，但須遵守州酒類管理局制定的合理限制和程序以及當地市政機構的安全和監督計劃。

隨著宣佈的災難應急狀況的結束，立法機關必須將這些行政命令編成法典，以使其保持有效或依賴州機構的其他現行監管權力。在這種情況下，有必要立法以在未經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允許州酒類管理局自行決定是否可繼續使用公共空間。

根據簽署的立法，餐館對戶外公共空間的使用必須遵循所有聯邦、州和地方法律、規則和指南。餐館亦必須獲得市政當局的臨時使用牌照，該牌照旨在確保以安全、有序的方式使用公共空間。新申請人將需要以符合州《酒精飲料控制法》(Alcoholic Beverage Control Law) 的方式通知社區。

**參議員羅克珊·波爾紹 (Roxanne Persaud)** 表示：「我讚賞葛謨州長簽署立法，將戶外餐飲和銷售延長一年以在人行道和鄰近的市政土地上進行現場消費。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餐飲場所一直在努力保持開放。很高興與國會議員派特·費 (Pat Fahy) 及同僚合作制定這項政策，協助眾多小企業從經濟衰退中復蘇。我感謝州長和我們的立法領導人就這一重要措施快速達成協議。」

**議員派翠西亞·費 (Patricia Fahy)** 表示，「在疫情期間，利用人行道和街道空間提供戶外用餐服務是餐館的財務生命線。它不僅協助了數百間小型本地企業繼續營業，亦被證明是對我們當地經濟和『主要街道』的普遍福音。這項立法將允許這些餐廳在一年內繼續利用戶外空間，以協助保持開門營業並繼續協助其重回正軌，我讚揚州長擴大紐約的『開放街道』。」

###

可造訪網站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瀏覽更多新聞  
紐約州 | 州長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